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魏豪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技流創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  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7日11  
4年度勞訴字第23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0  
9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  
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  
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  
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  
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  
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  
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技流創新有限公司間因確認  
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  
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  
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  
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 3,819,79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291  
元；然本件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 
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  
審裁判費23,097元【計算式：69,291元－(69,291元×2/  
3)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8 書 記 官 高 宥 恩